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更替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若干其他方就位於中國河北省裝機容量為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建設工程之合作事項，該合作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替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擁有人、項目公司與江蘇溧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原EPC承包商」)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甘肅工程有限公司(「新EPC承包商」)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原EPC承包商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由新EPC承包商承擔。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EPC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承建工業用及民用建設工程、建造及保養維修發電站及輸電線路、生產及安裝工業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管道等設備以及道路及橋樑建設工程。

董事會認為，更替契據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對本集團無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更替契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